

债券代码：152212

债券简称：19伊川债

## 2019年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

● 债券付息日：2024年6月12日

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6月12日发行的2019年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6月12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9年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9伊川债。

3、债券代码：152212。

4、发行人：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6、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6.1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

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7年；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8、计息期限：自2019年6月12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止。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1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1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600元，派发利息为36.9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截止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本次付息日为2024年6月12日。

##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

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关于向非居民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以及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实施期限由2021年11月6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立奇大厦C区二楼

联系人：林旭升

联系电话：0379-68518111

邮政编码：471300

2、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联系人：李承昊

电话：021-68886906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10号

---

联系人：骆晶

联系电话：010-88170742

邮政编码：100032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戴越

联系电话：021-68606298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